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平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卓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卓玉萍、黃平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5,8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平洋於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卓玉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12年至114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5筆，共計新臺幣333,553元。償還期間起算日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、退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平洋

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15,8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卓玉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戶籍謄本 3.放款借據影本 4.撥款通知書影本 5.利率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4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5810元	卓玉萍、黃平洋	自民國115年04月29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315810元	卓玉萍、黃平洋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8月31日(含)止	年息0.775%
001	新臺幣315810元	卓玉萍、黃平洋	自民國115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5810元	卓玉萍、黃平洋	自民國115年0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